

退票费博弈 应诉诸法律

铁路部门近日透露,自2013年9月1日起,将调整火车票退票和改签办法,实现火车票全国通退通签,同时实行火车票梯次退票方案:票面乘车站开车前48小时以上的,退票时收取票价5%的退票费;开车前24小时以上、不足48小时的,收取票价10%的退票费;开车前不足24小时的,收取票价20%退票费。

旅客退票和改签将可到任意一个车站办理,这确实是火车票全国联网所带来的便利。然而退票费是早就降了的:自2011年9月25日起,从当日零点起,全国铁路部门火车票退票费标准下调,开车前退票费由原来按每张车票面额的20%计收下调为按5%计收。对比而言,新规定又是一种倒退。

退票费博弈几时休?不妨梳理一下退

票博弈路线图。自从1997年12月1日《铁路客货运价规则》施行起,铁路运输企业开始收取火车票退票费,该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:退票费按退票价计算,每10元核收2元/人次,2元以下的票价不退。退票费引起的不满日益强烈,铁路部门对退票费进行修改。从2006年1月1日起,将原来实行的按退票价计算,每10元核收,收费标准为2元/人次,改为按每张车票面额计算,收费标准为20%。

退票费博弈是个痛苦的过程,从合同法角度看,旅客购买火车票,即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了合同关系。旅客退票属于单方要求解除合同。根据合同法规定,合同解除后,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退票费主要是对因旅客退票造成铁路运输企业运输能力损失的赔偿,属于合同法中的合同违约

责任。

而按《铁路客运运价规则》规定,作为客运杂费项目之一的退票费是在铁路运输过程中,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提供辅助作业、劳务及物耗等所收的费用。收取火车票退票费具有强制性特点,消费者只能被动接受而没有其他选择,其收费是否合理亟待法律解释。而现在公众就缺少一个合理合法的解释。

我国的铁路运输属于垄断行业,因此,其任何收费标准都具有强制性特点,消费者只能被动接受而没有其他选择。消费者失去选择权,要保证垄断行业的收费公平合理,一方面要靠国家政策、规定的约束,另一方面则要靠征求民意。如举行价格听证会,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收费标准。(董平)



请您“熄”烟

8月23日,常州市城管局向过往路人免费发放定制的便携式烟灰袋,首批发出5000只。这种烟灰袋外表像零钱包,由防火隔热的特殊材料制成,可以用来熄灭烟头。有市民当场试用后表示,“可以随身带,用起来方便”。但也有不少市民提出质疑,公共场所是禁烟的,连烟灰缸都不能放,常州城管这么做是在鼓励抽烟吗?(8月26日《现代快报》)

一些人之所以指责城管给市民发烟灰袋是“鼓励抽烟”,其实是误读了“禁烟令”。实际上,禁止抽烟的是室内公共场所,而不是室外公共场所。也就是说,城管给市民发烟灰袋,仅适用于室外公共场所,是为了遏制市民在室外公共场所乱弹烟灰、乱扔烟头等不文明行为。至于有人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烟灰袋,显然违背了城管给市民发烟灰袋的善意初衷。更何况,对于在医院、车站、商场、办公室等室内公共场所乱弹烟灰、乱扔烟头行为,已经超出了城管的管理职责范围。

当然,城管定制的烟灰袋,也不能一发了之。城管人员在发放烟灰袋时,首先应劝导市民少抽烟,甚至不抽烟,同时提醒市民不要在室内公共场所抽烟,不要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烟灰袋。特别是,应在烟灰袋上进行书面提醒“本烟灰袋仅适用于室外公共场所”;还有,应在烟灰袋上印制“吸烟有害健康”之类的警示标识,使城管发放烟灰袋,不仅维护了城市公共环境,而且向市民宣传了控烟政策,取得双重效益。

文/汪昌莲 图/李宏宇

追名还是逐利



新闻: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组织中国区主席陈平透露,为了申报世界文化遗产,全国各个地方每年总共要花大约3亿元。很多地方不知道如何拍摄“申遗”的宣传片,花了十几万元、几十万元的都有。还有很多地方不清楚申遗文本的写法,也投入了大量资金。同时,各个地方还要请专家去当地考证,动员当地全部人员参加。(8月26日《成都商报》)

世界文化遗产的名号,听起来特有文化内涵,哪个地方要是有上一两处,都觉得脸上有光。近年来,“申遗”成为一种时尚,一些地方竞相申遗,忙得不亦乐乎。

以文化为荣是好事,让有价值的遗产得到重视也是好事,各地“申遗”的目的若都在于此,那真是可喜可贺,令人欣慰。遗憾的是,风风火火的申遗大潮中,有多少是理性的选择,又有多少是另有所图,盲目跟风?

有一块世界文化遗产的金字招牌,就能制造一处热门景点,搞活一方旅游经济。然而,不惜成本代价地使劲在“申遗”上“投资”,也不知到底是重在文化传承和保护,还是利益驱动使然。(文/李杏 图/焦海洋)

骑行770公里 是可贵的入学第一课

耗时5天、骑行770公里,24日,天津大学2013级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安徽阜阳新生林澳终于进入了梦中的校园。(8月2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现在上大学,多见的是浩浩荡荡的陪同队伍,全家出动,甚至七大姑八大姨也助阵,大包小包一应物件自有人提,一路之上,考上大学的孩子如众星捧月般娇宠。显然,骑行770公里上大学虽然不必效仿,但于现在的孩子磨炼意志,实在是太需要了。因此,以怎样的方式上大学,真应该作为大

学入学的第一课。

而今的城市孩子,尤其是独生子女,家长只重视孩子的读书、学校更忙于应付应试教育,大多只重学习成绩,放松素质教育,以致衣来伸手饭来张口,娇生惯养,备受宠爱甚至溺爱,再加上社会负面影响的副作用,不少孩子从小骄横自私,意志薄弱,经不起挫折,这样的孩子,虽然考上大学,但显然难以成为栋梁之材,因此相比于学业的深造,更急迫的是意志的磨炼。

骑行770公里上大学,无疑是开了一个好头。旅途的艰辛,如他在日记中记录的“脚磨破了,流血了,袜子粘在上面,不敢揭,怎么办?”“手可严重了,都变形了,合不到一起了”,是平时难以体验到的,这样的经历无疑有助于克服懒散和惰性。如林澳所说,“正是这个过程,我学会了坚强、勇敢和坚定信念。”

其实,骑行770公里上大学,最根本的意义在于奉行教育界前辈陶行知先生“生活即教育”“社会即学校”的教育思想,而这正是近年我们的教育中所不足的。现在的学生,基本上是从家门到校门的两点一线,事实上也缺少磨炼的机会。因此,有意识地创造条件,更多地融入社会、融入生活,从而让自己首先学会做一个人格健全的人,确实是大学新生最重要的课程。

(钱凤伟)

幼儿上厕所 能否“无障碍”

近日,有东莞网友在当地某论坛发帖讲述自己带3岁女儿逛商场,为了让女儿形成正确的性别意识,他将女儿带入女厕如厕,但一名女士突然对着这位爸爸破口大骂:“臭流氓”、“神经病”……该网帖引发网友热议。(8月26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很多家长都面临过独自带异性孩子在公共场合如厕的“艰难选择”,也遭遇过不少尴尬,因此,这则报道引发网友的广泛关注也不足为奇。

其实,小孩子公共场所“如厕难”不仅表现在这一方面。现在大部分商场的洗手间里,坐便器、蹲厕、洗手台等设施,都是按照成年人的身高和体形设置的;公园、医院、图书馆等公共环境中也没有儿童卫生

间,甚至一些婴幼儿早教机构,也都是“妈妈抱着孩子如厕”;租借的儿童手推车基本没有安全带;超市的物品摆放有隐患;儿童乐园的玩具脏兮兮不更新……虽说都是“小”问题,但针对儿童设施的细节,再认真细致都不为过。

因此,如果说这则新闻有什么启示,笔者以为,从小的方面说,这提醒父母在带异性孩子如厕时,需要注意一些技巧,比如“可以主动向他人求助,在厕所门外找位女士帮忙,带女儿上厕所等”。社会也应该对带异性孩子如厕的家长更多包容和协助。从大的方面说,有人的地方就存在各种需求,特别是如厕这种很难忍耐的需求,这就需要在公共设施上进行改造,打造人性化

公厕。

公厕建设中配套儿童专用卫生间已有先例。云南丽江市妇幼保健院所建的家庭式厕所,一家人可同时如厕,颇具人性化。而在北京、杭州、广州等地相继设立的“无性别公厕”,与火车上厕所相似,在解决特殊人群如厕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遗憾的是,亲子厕所、儿童厕所并没有遍地开花,只是在为数不多的城市、为数不多的场所如同“羞答答的玫瑰静悄悄地开”。

要改变幼儿如厕难,一方面要在公共厕所建设上人性一些,让儿童“方便”更方便。同时,父母也需要早早培养幼儿的自理能力。(桂子)

@ 一语惊人 @

“下一步,我要把我从事法医30年经历的冤假错案,曝光”

——首席女法医王雪梅回应被免职,称将曝光近30年冤假错案。

出处:《第一财经日报》

“保证女儿是处女,一次交易1.2万元”

——台湾女子1.2万元兜售13岁女儿初夜,庭审时辩称自己没偷没抢。

出处:人民网

“采访也不行,拍我们房子就是不可以”

——记者调查北京一处楼顶加盖违建时相机被抢,随同城管也被殴打。

出处:《京华时报》

“这里没有女性和温暖,上个月流产想休息三天,被拒绝了”

——湖南女医生坠楼前给丈夫留遗书,称需要重生才能快乐自由生活。

出处:《潇湘晨报》

“那个声音告诉我,必须将下体咬掉,不然儿子会被气给憋死”

——海南母亲咬伤幼女下体,称当时脑海中回响着一个声音,让她必须那样做。

出处:《南国都市报》

“记住我,我叫小二狼!不是好惹的”

——黑龙江14岁少年因言语不合扎死中学生,留下绰号“小二狼”。

出处:《辽沈晚报》

“两个办法,一个是每个月和我发生一次性关系,第二就是钱”

——常州一孕妇见网友,遭强奸拍裸照要挟。

出处:《法制日报》

“全班成绩倒数3名免费配镜”

——台中一眼镜店高挂如此招牌。

出处:中国新闻网

©木梓 辑